



HA2604236

委托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 110 千伏北上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下穿广台高速
桥梁工前工后检测

甲 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 方（受托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日期：2016 年 4 月 30 日





甲方（委托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乙方（受托方）：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因工程建设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对佛山 110 千伏北上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下穿广台高速桥梁工前工后检测进行施工检测，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佛山 110 千伏北上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下穿广台高速桥梁工前工后检测，项目位于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二、检测内容

根据佛山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强制性检测工作指南、《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和甲方的要求协商确定该工程的现场检测项目和数量，详见附表一：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以甲方实际委托为准。具体检测清单见各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委托登记表（包括检测委托书、检验委托单等），检测委托登记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以甲方填写的检测委托登记表为准。

三、检测依据

本次检测工作依据或参照以下规范和资料进行：

- 1、《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 2、《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3、佛山市交通运输工程项目强制性质量检测工作指南

- 4、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程
- 5、本项目相关设计资料及文件

四、检测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增值税税率为 6%，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发生检测费用为准，并以甲方盖章确认的检测项目费用清单作为结算依据。

(二) 收费标准

1、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表一，根据检验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验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

2、对于未包含在附表一，双方同意参照粤价函[2012]1490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的检验检测单价作为含税结算单价(以上单价均为含 6%增值税综合单价)。

3、本条约定中第 1 点、第 2 点收费标准中没有的检验检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检验检测单价。

4、本合同各检测项目单价见附表一，合同暂定总价：15000.00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元整)

(三)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附表检测工作后，向甲方提供检测项目费用清单，甲方根据检测委托登记表及乙方出具的检测初步结果对检测项目费用清单进行核对确认，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确认工作，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在财政审批后 60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支付实际产生检测费用的 100%，乙方在收款前开具税率为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自乙方开始检测工作后,如 12 个月内附表检测工作仍未全部完成,则双方同意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结算,甲方 100%支付已完成检测工作产生的检测费用。

(四)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时履行付款义务。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当本项目相关费用纳入专项债资金使用范围时,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专项债券项目穿透监测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债(2023)48号)、《顺德区政府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工作专班关于印发专项债项目穿透监测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和《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委托协议》等要求,本合同服务费由乙方按要求书面提交以下单位代为支付:

支付单位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信用代码: 11440606562612287D

五、检测时间和地点

(一)检测时间: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及时进场检测。检测完成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出具检测报告。

(二)检测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六、检测报告的领取方式

甲方持委托登记表,到乙方办事窗口领取检测报告。

七、各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要求如实填写各项目检测委托登记表；

2、向乙方提供完成检测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乙方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主要包括以下资料：（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原件或复印件）；（2）桩基设计数据（可在登记表中提供）；（3）桩基平面布置图（原件或复印件）；（4）受检桩施工记录；（5）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如供水、供电、通信设施、燃气管道、地下沟渠等的埋设位置）；（6）乙方需要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

3、甲方按乙方提出的准备工作要求做好检测准备工作，然后通知乙方确认，且保证乙方进场检测时的现场情况符合检测准备工作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对受检桩（点）的桩位（点位）进行确认并负责用红油漆或其它方法对受检桩进行标示，由于桩位（点位）确认有误而造成的损失或工期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6、如果根据检测现场情况，确须更改受检桩（点）的桩位（点位），甲方须得到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重新确认；

7、现场检测过程中，甲方指派人员对受检桩（点）位或检测部位进行确认，对检测过程进行见证，并签名确认；

8、收到付款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经甲方确认的检验检测项目清单，甲方的检测委托登记表及乙方出具的检测成果预报告）；

9、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

不规范、不合法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承担向甲方赔偿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甲方按本协议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予乙方后，视为甲方已履行完毕原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接受甲方委托，严格按照检测委托登记表的检测依据进行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2、指导甲方的检测准备工作，并对准备工作进行确认；

3、及时向甲方提供不符合测试条件的基桩（点）等信息；

4、根据试验方案中的试验项目、内容、工程量以及工程技术要求，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并承担本工程试验中的相应职责和要求；

5、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业务，因不可抗力或非归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作出解释，在这种情况下，出具检测报告的时间应适当顺延；

6、乙方在完成检测初步结果后，应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下一步工作计划。

7、乙方应保证乙方及乙方检测人员依法具备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检测能力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检测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

八、安全责任

1、乙方检测时应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执行，否则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追究其合作单位的事故责任。

2、乙方进场检测前应对现场安全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要求甲方配合完善以使检测条件满足安全要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追究其合作单位的事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追究施工承包单位的事故责任。

3、甲方及其施工承包单位应向乙方如实反应检测场地地面和地下设施情况，如因隐瞒不报造成事故的，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追究其施工承包单位的事故责任。

4、检测期间，甲方的临时辅助人员不得违规操作，并听从乙方工作人员的安排，否则引起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或由甲方追究其合作单位的事故责任。

5、乙方必须在压重平台外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甲、乙双方所聘请的第三方在检测或检测准备、收尾过程中造成甲、乙双方或者他方人身或财产损失，首先由聘请方承担责任，聘请方可依据合同向致害方追偿。

九、违约责任

1、不按约定金额支付检测费用，或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合同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2、如乙方违约，甲方可拒付剩余试验费；

3、如甲方违约，则乙方可留置试验报告，并且要求甲方支付相关试验费用给乙方；

4、当遇到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被迫终止时，双方在本合同终止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工作相互结算支付完毕。

5、乙方在接到甲方委托的检测任务后，应及时进行检测工作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甲方通知乙方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及时进场检测，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对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乙方需按时提交成果报告。若因乙方原因超期提交成果，造成甲方损失的，每逾期1天，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万分之三对乙方加收违约金。逾期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佐证材料。

6、乙方依据甲方所委托的检测任务单内容，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有关检测工作，对本单位所发出的检测报告正确性、规范性负责。若乙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或资料与现场不符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30%对乙方加收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7、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工程检测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8、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因此主张权利所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9、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十天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十、乙方的检测报告只对受检桩（点）负责，对未受检的桩

(点) 以及整个工程地基或结构不作结论。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合同当事人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
合同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各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工程检测业务,且甲方支付了全部检测费用后本合同终止。

十三、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处理后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

2、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检测收费依据发生改变(包括相关行政部门或省检测协会发文),由合同各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附件


1、附表一：佛山 110 千伏北上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下穿广台高速桥梁工前工后检测现场检测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项)

甲方（盖章）：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城建和水务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台办人：何安强

乙方（盖章）：佛山市公路桥梁工程监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0757-83102057

收款账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广东佛山同秀支行

帐号：44426101040003024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4月30日

附表一：

佛山 110 千伏北上输变电工程电缆地埋通下穿广台高速桥梁工前工后检测

项目、数量及费用一览

桥涵名	检测对象	结构类型	检测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车道 系数	次数	检测 费用 (元)
新桂路分离式 立交桥左幅	第 4 跨	预应力砼 连续箱梁	桥梁外观检 测	m	30	55	1.4	2	4620
新桂路分离式 立交桥右幅	第 4 跨	预应力砼 连续箱梁	桥梁外观检 测	m	30	55	1.4	2	4620
高空作业车	/	/	辅助费	台班	1	2000	/	2	4000
工作用车服务 费	/	/	辅助费	台班	2	440	/	2	1760
合计									15000

检测

有限公司